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红相电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8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67 万股。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6,847,3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份 195,074,00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83,744,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份 283,744,000 股，限售流通股 195,661,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6%，无限售流通股 88,08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法人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长江资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长江资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长江资本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一名，为公司法人股东长江资本，根据长江资本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2016 年 8 月 17 日，长江资本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长江资本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4.06%	
	合计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4.06%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5,661,809	68.96	0	11,520,000	184,141,809	64.90
高管锁定股	12,220,443	4.31	0	0	12,220,443	4.3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71,921,366	60.59	0	0	171,921,366	60.5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520,000	4.06	0	11,52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082,191	31.04	11,520,000	0	99,602,191	35.10
合计	283,744,000	100	11,520,000	11,520,000	283,744,000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1）红相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红相电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红相电力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红相电力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同意红相电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